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85 号提案的 答 复

吴红军、张山佳、冯莹莹、孙绍武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电动车充电收费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强化规划引领，从源头补齐设施短板

2024 年，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关于加强新建项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明确新建住宅区在 1.5 辆/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 1 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从规划源头保障充电设施建设。同时，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许昌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能建尽建、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电动自行车充电端 4: 1 的配建比，推动未建、缺建电动自

行车充电设施的住宅小区及时补建，对已建但不满足安全要求、居民需求的改建升级，着力解决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足等突出问题。对不具备新建充电设施场地条件的小区，督促属地住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织协调利用周边公共区域增设充电设施，切实保障群众充电需求。2026年以来，全市既有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3208 个，其中，小区内增设充电端口 2381 个，利用小区外公共空间增设充电端口 827 个。

## （二）加强制度建设，筑牢全链条法治根基

针对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全程深度参与起草《许昌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该法规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法规重点从三方面夯实制度保障：

一是厘清全链条监管责任。明确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住建部门统筹小区配套建设与物业监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前置规划管控、市场监管部门管控产品质量与充电收费，街道、社区、村居落实属地治理，破解以往多部门协同不畅、监管碎片化难题；明晰车主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物业为小区管理主体，快递外卖企业、充电运营企业、供电企业专项管理责任，解决责任缺位、推诿扯皮问题。

二是划定刚性禁止行为并配套处罚。将飞线充电、电动车进电梯、楼道停放充电、改装非标电池等违规行为写入法规，对携

带电池进电梯拒不整改的个人以及充电桩不明码标价、违规收费行为设定罚则，形成刚性约束，直击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违规乱象。

三是从源头规范设施建设。区分新建小区、老旧小区两类场景明确配建标准，要求新建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配套智能停车棚、充电桩，鼓励利用公共空间扩容，同步规范充电桩收费模式，回应群众“设施不足、收费不透明”核心诉求。

###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整治管理乱象

一是压实物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消防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非机动车停放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劝阻楼道停车、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并履行上报职责；大力推广电梯非机动车阻车系统、单元门口监控等技防设施，提升智能化防控水平。

二是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配合消防、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楼道停车、私拉电线、非法改装电池等违法行为依法现场处置、从严处罚，形成有力震慑。

三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鼓励居民举报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等隐患，构建全民监督的消防共治格局。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牵头各县（市、区）持续做好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整合小区现有资源积极扩展充

电动车位，并做好日常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同时，加强小区外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不断完成居民充电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2026年8月2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